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啟能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陳啟能先生的履歷詳情

陳啟能先生(「陳先生」)，74歲，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深造文憑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修畢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之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及阿什裡奇交通管理中心的資深交通管理課程。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前稱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過去45年內，陳先生曾於不同行業(包括紡織業、玩具業、電子業、電器製造業、運輸業、物業發展業、酒店經營業及建築材料(包括水泥及鋼渣)製造業)之大型跨國及本地公司任職高級行政人員。

陳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今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擔任達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前稱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擔任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初步任期為期一年的委任書，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場指標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1,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假設於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確認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華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國威先生、李潔雯女士及高明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鈞先生及張華強博士。